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宁党办〔2021〕2号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2021年春节即将到来，为进一步保障好困难群众生活，确保他们度过一个温暖祥和的春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1〕2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障市场供应充足和价格平稳

（一）提高市场供应质量。压实地方市场保供主体责任，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做好粮

食和肉菜等重要商品市场供应和储备管理，加强春节市场运行监测，加大货源组织力度，畅通农产品流通运输“绿色通道”，确保春节期间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生产正常、运输畅通、供应充足，保障城乡居民过节物资需求。组织开展适合节假日消费特点的生活必需品产销衔接活动，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消费需求。

（二）强化食品安全监管。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加强春节期间食品安全监管、产品质量监管、价格监管和冷链食品疫情防控监测，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及时排查整治安全隐患，严控食品安全风险，确保各类商品价格平稳、质量可靠。

（三）有效应对物价变动。密切关注春节期间物价波动情况，视情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加强资金保障，确保价格临时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的价格临时补贴从地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列支或由地方财政另行安排；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价格临时补贴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的价格临时补贴从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中列支。

二、扎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和关爱帮扶

（一）做好基本生活保障。根据各市、县（区）财政情况，结合当地困难群众生活实际，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发放适当额度的节日补

助、临时生活补助和一次性取暖补助。着力做好特殊困难群众关爱照护，指导乡、村两级落实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责任，突出协议监护人职责，解决好特困人员实际生活问题。

(二) 抓好重点人群关爱。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独居（留守）老年人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流浪乞讨人员、残疾人、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困难群众，各地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巡访探访，提供针对性帮扶和关爱服务。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政策，探索开展困难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有效发挥部门联动机制作用，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工作，加大对露天广场、地下通道、闲置房屋等流浪乞讨人员易集中区域和部位的巡查频次和力度，制定极端天气的应急救助预案，动员社区、街道和相关社会组织、志愿团体等力量参与救助工作。

(三) 加大就业救助帮扶。把就业困难人员中的大龄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有就业能力的残疾人等作为就业援助重点对象，开展“一对一”就业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全部动态“清零”。主动适应春节期间群众生活急需、待遇申领相对集中等实际，增设“潮汐”窗口，加速网办审核，确保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临时生活补助等各项失业保险待遇及时足额发放。鼓励引导企业春节期间将员工留在当地、稳在企业、用在岗位，对春节期间开

展以工代训的企业按相关政策规定给予补贴，各市、县（区）可以对留在企业过春节的外地员工给予一次性稳岗补贴。

（四）加强返贫监测帮扶。加强对低收入家庭的预警监测，持续深入开展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根据困难群众实际情况按规定给予基本生活救助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加快建立健全低收入人口信息库，加强民政与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医疗保障等部门数据的共享比对，主动发现、精准识别困难群众，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给予社会救助。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全区已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实行动态监测、动态帮扶、动态管理，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

三、妥善做好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

（一）做好受灾困难人员临时救助。全面梳理受灾困难家庭基本情况、灾害损失情况、自救能力以及口粮、衣被、取暖等方面的困难和需求，分级分类建立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工作台账，做到情况清、底数明、问题准。加快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发放进度，确保春节前全面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加强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与其他社会救助、走访慰问活动等有序衔接，进一步突出救助重点、增强救助实效。

（二）做好因灾困难群众住房保障。积极有序推进因洪灾、盐渍化等倒损民房恢复重建，完善协调联动机制，整合

各方重建资源，形成帮扶合力，具备施工条件的，加快推进重建进度，确保受灾群众早日入住新居。对因灾房屋倒损需过渡安置的受灾群众继续做好帮扶救助，规范有序发放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等款物，确保受灾群众通过投亲靠友、自行租房、借住公房等方式得到妥善安置。

（三）做好各类灾害防范应对准备。强化冬春期间灾情监测和应急准备，扎实开展灾害风险隐患排查，确保遇有灾情发生时，及时通过国家自然灾害报送系统上报灾情，启动应急响应机制，转移受灾地区群众，快速下拨发放救灾款物，确保受灾群众得到及时有效救助。

四、加强各类特殊困难群众服务机构安全管理

（一）抓实机构安全管理。加强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等特殊困难群众服务机构的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从严从细排查并消除消防安全、食品卫生等方面的隐患。持续加大对刀具、火种、危险化学品的管控力度，重点加强冬季供暖保障，防止发生煤气、煤烟中毒和冻伤、冻死事故，确保所有服务机构安全健康运行。

（二）严格落实防疫要求。加强各类服务机构公共场所、服务区、就餐区等区域的卫生管理和消毒工作，养老、儿童、精神健康等服务机构暂停探视，提高防护级别，加强出入管控。各类服务机构内设医疗部门的，严禁对外开展诊疗

服务，防止发生医源性感染。

（三）确保机构正常运转。各市、县（区）要加大对各类特殊困难群众服务机构的监管和指导力度，落实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畅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及时回应困难群众诉求，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做好机构内服务对象照护管理和日常巡查，密切关注服务对象特别是老年人身心健康，防止老年人因护理不到位发生跌伤、走失等事故，并及时做好送医就医、精神慰藉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五、做实做细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兜底保障

（一）落实好保障政策。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各项政策措施，毫不松懈抓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切实把疫情对困难群众生活的影响降到最低。根据困难群众实际情况，采取增发救助金、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延长低保渐退期等方式，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二）发放好各类补助。加大对患新冠肺炎困难群众的临时救助力度，在落实相关救助政策基础上，可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全面落实低保等社会救助确认权限下放乡镇（街道）的要求，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外出务工、经营、就业而导致收入下降、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城乡居民，优化救助审核确认流程，为其提供方便快捷的救助服务。对受疫情影响滞留我区陷入生活困境的群众，在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临时救

助，采取“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或“小金额先行救助、事后补充说明”的方式，增强救助实效性。对因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生活困难、失业保险政策未覆盖、未纳入低保范围的农民工，由务工地或经常居住地分类别按标准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帮助其渡过生活难关。在春节和疫情防控期间，可将临时救助标准适度上浮实施救助。

（三）解决好实际困难。做好受疫情影响缺乏监护或照料的社区孤寡老人、残疾人、监护缺失儿童等特殊群体和一线医务工作者家属关爱照料，加强走访探视、摸底排查，做到妥善照顾、服务到位。做好留在当地农民工、留校学生等的生活安排，对生活困难的及时提供临时住宿、饮食、御寒衣物等救助帮扶。各县（市、区）要预留部分公租房，重点保障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滞留当地的各类住房困难人员，解决其阶段性住房需求。

六、确保各项救助帮扶政策落实见效

（一）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各市、县（区）党委和政府要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属地责任，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积极谋划、专门部署，进一步深化细化实化相关政策措施，坚决把国家和自治区的各项政策落到实处，扎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民生保障工作，确保不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充分发挥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统筹整合救助资源，解决好困难群众急难个案问题，必要时可一事一议

加大救助力度。

(二) 及时足额保障资金。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各级财政部门要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放在突出位置，优先安排，拨够拨足基本民生保障资金。按照资金直达要求，加强监管、防止挪用，及时足额将各类救助和补贴资金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

(三) 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或非主观故意将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救助帮扶范围的经办人员，可免于追究相关责任，激励党员干部、一线工作人员担当作为。精心组织走访慰问活动，进一步加强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妥善解决困难群众生产生活实际问题，确保困难群众安心过年、温暖过冬。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26日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2021年1月26日印发

共印 200 份

